

中华护理学会

中华护理学会学术自律制度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华护理学会学术自我约束、自我完善，维护学术秩序、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保障学术自由，防止学术腐败，发展和繁荣中华护理学会学术研究活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本学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自律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华护理学会作为全国护理行业学术团体，组织学术自律规定的制定和督促实施，并接受民间组织管理局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。

第三条 中华护理学会行业从业人员，应当诚实守信，增强自律意识，遵守本自律规定的要求，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。

第四条 中华护理学会的个人会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程规范。

二、学术道德

第五条 遵循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勇于学术创新，努力创造先进文化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，不断推动护理行业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。

第六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，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坚守学术诚信，修身正己，自我约束。在学术研究工作中，要探求真知，忠于真理，反对投机取巧、弄虚作假，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、纯洁与严肃。

第七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，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结合起来，反对沽名钓誉，急功近利，自私自利，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。

第八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，潜心研究，努力铸造学术精品，反对粗制滥造、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。

第九条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，反对剽窃。所谓剽窃是指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，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，也不论是照样发表还是删

节、修改后发表的行为。

三、学术规范

第十条 学会会员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。

第十一条 认真执行国家、地方各级相关部门有关管理规定，规范学术活动。依法保护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，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。

（一）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。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原始出处；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

（二）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，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，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或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，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坚持严谨细致、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，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；不得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不得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。

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、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，力避病句、错别字、标点符号错误、外文拼写错误、笔误或校对错误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表作品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有关保密的规定，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。

第十六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，所有大会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统一由中华护理杂志社进行学术审查，力求优秀论文质量。

第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，系统将自动屏蔽重复率 80%的稿件。

第十八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，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。

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，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四、自律措施

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嫌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学术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投诉和举报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相关责任者，经查证后，分别采取如下自律措施：

- (一) 自律劝诫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取消学会颁发的荣誉称号；
- (四) 取消会员资格；
- (五) 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。

以上处理措施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于作出的自律处置异议的，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中华护理学会理事会提起申诉，由理事会作出最终自律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会实施行业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于违规行为有权向学会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。

五、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中华护理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